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通告載列本行股東在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

根據本行章程(「章程」)第八十一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審核臨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後，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在通告寄發後，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收到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透過其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特殊投資公司)間接持有附帶本行投票權的超過3.0%股份)寄發的提案，提名曾祥新先生(「曾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曾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限於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曾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曾祥新先生，49歲，中共黨員，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畢業，碩士學歷。彼為高級會計師。曾先生於1990年4月至1991年7月以及於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擔任華南特塗公司及景威漁具公司(均為聯營單位)財務主管。曾先生於1993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會計、財務部經理助理兼財務室主任、財務部副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中心主任及總會計師；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擔任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船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且同期在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兼任資產部副主任。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船鋼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72)董事。曾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3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50)監事。曾先生自2013年1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金融部主任及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本公告日期，曾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曾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

於有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曾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曾先生於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將會收取本行董事津貼，其將根據本行相關薪酬政策並參考(其中包括)其在本行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曾先生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或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福華

中國天津

2016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福華先生、文遠華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于陽先生、賈鴻潛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及欒鳳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梁志祥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